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6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 释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盘石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5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盘石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118；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D1934）、杭州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K3231）、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82505）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12名，分别为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名机构投资者中，除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10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4。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盘石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盘石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29日，盘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

2017年1月1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描述进行了更正，同时对公司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更详细的测算，并对之前的错漏予以更正。除前述更正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该次更正内容未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7年1月16日，盘石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24日，盘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2月2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次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中关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予以更正。该次更正内容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2017年2月27日，盘石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0）和《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3月14日，盘石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09,998	13,500,054.54	现金
2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95,551	23,999,974.23	现金
3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61,109	7,499,907.57	现金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40,740	5,000,020.20	现金



5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机构投资者	244,439	29,999,998.47	现金
6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81,479	9,999,917.67	现金
7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285,178	34,999,895.94	现金
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244,440	30,000,121.20	现金
9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285,178	34,999,895.94	现金
10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222,195	149,999,992.35	现金
11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1,222,195	149,999,992.35	现金
12	陆豪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81,479	9,999,917.67	现金
13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机构投资者	280,000	34,364,400.00	现金
合计			<b>4,353,981</b>	<b>534,364,088.13</b>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3名，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AD5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8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610万元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9089。管理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509）。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2、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YNC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6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71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5320。管理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509）。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3、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5063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白云路26号248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5525。管理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509）。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4、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7712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72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20281。管理人为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509）。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5、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9456A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胡浪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5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6、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K3H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36.57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83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K7420。管理人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5874）。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7、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3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8155。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263）。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8、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39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8358。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263）。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9、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6,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N8360。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263）。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10、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RR9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728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272.32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06-2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0116。管理人为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779）。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11、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GL51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3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310万元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5幢1006-2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业务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7967。管理人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0793）。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12、陆豪，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219631204\*\*\*\*。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崑山路营业部提供的《个人投资者开户申请表》、对账单、《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以及《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协议》，截止2016年12月29日，陆豪的证券资产超过50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经验，陆豪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 13、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40634325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盛开
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住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230-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计划的调整（包括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本次发行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由于公司发行计划的调整（包括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本次发行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 1、第一次调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描述进行了更正，同时对公司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更详细的测算，并对之前的错漏予以更正。除前述更正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事项描述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第5页)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描述不严谨,更正后明确本次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股票发行方案》(第9页)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3、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8)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中该发行对象的认缴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由“1,000万”更正为“10,000万”。

(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更详细的测算,并补充了预测依据,具体更正内容见《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前述更正事项未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针对前述更正事项,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

## 2、第二次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第二次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中关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予以更正。更正事项描述如下:

(1)由于公司发行计划的调整,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1页)发行时间进行调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调整为“二零一七年二月”。

(2)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计划的调整,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5页)中“(二)发行对象”由不确定变为确定,且股东数较公告数据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二)发行对象”之“3.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8)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注册资本”填写错误,由“10,000万”更正为“10,390万”。

(3)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计划的调整,使得《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12页)中“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数量及金额”的数据产生变动,由“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0万股(含62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92.60万元(含76,092.60万元)”调整为“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353,981.00股(含4,353,981.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4,364,088.13元(含534,364,088.13元)”。

(4)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的信息,公司针对《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中关于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更详细的测算,并补充了预测依据,募集资金用途增加了未来对外投资互联网行业公司储备资金。具体更正内容见《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5)由于本次公司发行计划的调整,使得《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第17页)中“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发生了调整,由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更正去掉了“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导致《股票发行方案(更改后)》(第20页)中“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之“(三)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了变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调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由于公司监事会人员变动调整,《股票发行方案(更改后)》(第24页)中监事名单中“周瑛”调整为“秦曦”。选举新的职工监事事项由2017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公告了《监事辞职公告》、《2017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前述更正事项涉及发行计划的调整(包括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

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构成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股票发行方案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17年3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9）。

#### （五）合同签订、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盘石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004），截至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534,364,088.13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7年2月20日止，各出资方已将投资款汇入到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801012400912836的账户中，总额为534,364,288.66元，减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603,911.3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53,981.00元，增加资本溢价为人民币529,249,729.77元，其他应付款200.53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73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7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8,695.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85,004.04元，每股净资产为1.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和做市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互联网广告市场高速发展，广告投放技术成熟、广告主精准营销的需求旺盛

根据Analysys易观智库数据，2015年中国互联网广告运营商市场规模达2,136.3亿元人民币，相比2014年增长571亿元人民币，增幅36.5%。预计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750亿元人民币，巨大市场空间等待挖掘。广告主对广告效果要求日益提升，品牌广告也同样追求精准的投放效果，代替过去通过判断媒体属性进行广告投入的粗放投放方式，程序化购买技术的出现满足了广告主需求。2015年是移动端程序化购买的元年，广告主逐渐认可通过程序化购买技术实现精准投放。2016年服务商通过投放经验的积累，技术应用将更加成熟，投放效果也将更加精准。其一，移动端用户数据规模和流动性提升，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广告投放；其二，广告流量丰富促进媒体开放更多的流量到程序化购买中来。因此，更多的广告主将增加对程序化购买的营销投入，程序化购买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盘石股份是一家主营互联网广告营销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基于网站联盟广告推广和全球移动推广方式，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和配套服务，致力于帮助中小企业广告主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和营销，互联网广告市场的高速发展和日益旺盛的广告精准营销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预期。

2、全球移动推广业务行业快速增长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设备的普及，人们访问互联网的方式逐渐由个人电脑向移动设备转移，移动互联网行业也在此背景下迎来蓬勃发展。据IDC数据研究预测，2016年全球将有超过20亿人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连接互联网，占全

球32亿“网民”的60%以上，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公司作为提供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也在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整体背景下快速发展。据研究机构Digi-Capital报告预测，到2018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总收入将达到8500亿美元。在此大背景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力推动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快速增长。

基于对互联网广告行业和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同时参考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由于公司发行计划的调整（包括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不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本次发行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73元。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6元，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且发行价格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新增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询盘石股份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截至2017年3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3名，各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故本次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为12名新增的机构投资者、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二）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继续增强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为未来对外投资互联网行业公司储备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7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8,695.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85,004.04元，每股净资产为1.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尚未执行做市转让，公司股票最近一次转让价格为122.7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122.73元，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

#### （四）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阅盘石股份原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等方式，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中，除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 10 名均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机构性质
1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509	2016年2月5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9089	私募投资基金
2	宁波科发宝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5320	私募投资基金
3	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525	私募投资基金
4	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6月1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20281	私募投资基金
5	浙物瞰澜（杭州）投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私募投资基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2015年1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05874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K7420	金
6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01263	2016年12月2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N8155	私募投资基金
7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1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N8358	私募投资基金
8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2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N8360	私募投资基金
9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32779	2016年12月1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M0116	私募投资基金
10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P1060793	2017年3月8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R7967	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 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 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 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 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设立投资基金, 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 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按照该等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10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经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截至2017年3月9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13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5名，其中4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机构性质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248	2014年4月2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934	私募投资基金
2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11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杭州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0449	2016年6月1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3231	私募投资基金
4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49	2015年10月22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2505	私募投资基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外、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其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

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2名新增的机构投资者中，10名属于已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1名法人机构，1名合伙企业。通过核查2名非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出资人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的方式，对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开发，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宁波铂润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 2015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自 2015 年期初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盘石股份在挂牌审核过程中及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2月27日，盘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户名：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110801012400912836。

2017年4月14日，盘石股份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已为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需要将募集资金从缴款账户转移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2017年4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32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29日，盘石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3），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规定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至少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继续增强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为未来对外投资互联网行业公司储备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以及互联网相关的配套服务，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较难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最初通过自建盘石网盟，为客户提供网盟广告推广服务。在此业务基础上，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搭建了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平台，开拓了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移动应用及游戏全球发行业务。随着全球移动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预付海外媒体广告投放款项，以及系需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而导致的应收账款均大幅提升。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发展及规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凸显，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2、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

##### （1）营运资金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期末营运资金-基期期末营运资金；

基期期末营运资金为**2016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

## (2) 公司整体营运资金情况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数据显示，公司最近三年的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2014.12.30	2015年/2015.12.30	2016年/2016.12.31
应收账款	93,705.05	3,621,004.76	<b>31,011,994.28</b>
应收票据	-	-	-
预付款项	1,083,522.65	<b>4,326,085.94</b>	<b>4,369,713.40</b>
存货	-	-	-
<b>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177,227.70</b>	<b>7,947,090.70</b>	<b>35,381,707.68</b>
应付账款	1,554,476.37	2,242,030.12	<b>15,223,565.88</b>
应付票据	-	-	-
预收款项	30,785,029.59	<b>55,421,004.10</b>	<b>107,381,756.45</b>
<b>经营性负债小计</b>	<b>32,339,505.96</b>	<b>57,663,034.22</b>	<b>122,605,322.33</b>
<b>营运资金</b>	<b>-31,162,278.26</b>	<b>-49,715,943.52</b>	<b>-87,223,614.65</b>
<b>营业收入</b>	<b>24,913,388.25</b>	<b>62,542,185.94</b>	<b>185,294,459.09</b>

注：2016年年度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2015年预付款项、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数据因此进行了调整。

由上表可见，自2015年起，公司经营性资产有了显著的增长，其原因主要系全球移动业务的开拓，导致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有了显著增长；上述期间，经营性负债相关科目主要与网盟推广业务相关，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相关指标大体稳定。随着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将大幅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呈现井喷式增长。

## (3) 公司后续营业收入预估及对应营运资金测算

得益于公司全球移动业务的前期快速部署，公司**2016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85,294,459.09**，较2015年增长**196.27%**。依据公司预测，2017~2019年，公



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营业收入	6,254.22	18,529.45	70,000.00	140,000.00	210,0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1.04%	196.27%	315.44%	200.00%	150.00%
其中：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	577.15	10,070.93	49,000.00	104,000.00	159,000.00
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增长率	-	1644.94%	363.09%	112.24%	52.88%

注：上述预测是基于公司成功募集资金，且业务发展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前提，该预测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估算，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将主要来源于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自2015年起开展全球移动推广业务，通过不断的市场投入与开发，**公司2016年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为10,070.93万元，较2015年增长1644.94%**。随着未来公司对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投入的加大，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合理预计2017年增长率为363.09%，2018年增长率为112.24%，2019年增长率为52.88%。

#### ①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流动资金测算

公司2016年度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数据的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假设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后续年度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一致，则该业务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6年12月 31日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 /2017年12 月31日	2018年 /2018年12 月31日	2019年 /2019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10,070.93		49,000.00	104,000.00	159,000.00
应收账款	2,990.52	29.69%	14,550.35	30,882.38	47,214.41
预付款项	73.24	0.73%	356.35	756.33	1,156.32
经营性资产合计	3,063.76	30.42%	14,906.70	31,638.72	48,370.73
应付账款	1,489.15	14.79%	7,245.46	15,378.13	23,510.79
预收款项	4.22	0.04%	20.52	43.55	66.57
经营性负债合计	1,493.37	14.83%	7,265.98	15,421.67	23,577.37
营运资金	1,570.39	15.59%	7,640.72	16,217.04	24,793.36
营运资金缺口					23,222.97

依据上述测算，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按照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测算到 2019 年至少存在 23,222.97 万元营运资金缺口。

另一方面，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主要对接海外国家的运营商、支付商、广告商、渠道商进行海外移动内容推广和分发，由于海外业务开展中普遍需要给客户提供商信用，因此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大。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同行业挂牌公司汇量科技和易点天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40%-50%左右，2016 年末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69%。目前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信用政策相对而言还较为严谨，未来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信用政策将有所放宽，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预计也将大幅增加。

	2016 年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	2016 年末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比例
汇量科技 (834299)	1,968,269,157.62	745,820,133.78	37.89%
易点天下 (430270)	1,611,414,009.58	807,551,616.98	50.11%
公司 (834009)	100,709,269.08	29,905,214.77	29.69%

注：以上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汇量科技（834299）和易点天下（430270）主营业务均为全球移动推广业务。

按照同行业挂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假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增加 10%，则按照 2019 年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预测营业收入估算的营运资金缺口就将增加 15,900 万元。因此，合理预测到 2019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为 39,122.9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 ②公司预测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依据

### A 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出海给公司全球移动业务发展带来了时代机遇

移动互联网出海是指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进军海外市场的行为。随着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设备的普及，人们访问互联网的方式逐渐由个人电脑向移

动设备转移，移动互联网行业也在此背景下迎来蓬勃发展。

据 IDC 数据研究预测，2016 年全球将有超过 20 亿人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连接互联网，占全球 32 亿“网民”的 60% 以上，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世界是平的，移动互联网终将在全球普及，但各地区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不均衡，各国在经济、人口和科技水平方面的差异造就了地缘性的投资机会。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已成为一片红海，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走出去也是必然选择。在此背景下，依托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领先优势，部分具有国际化意识的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将业务发展重心放在海外市场，由此形成了移动互联网大行业下的一个重要分支——移动互联网出海行业。

中国移动互联网全产业链出海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第一阶段以华为为首的通信设备提供商出海，为新兴国家基础设施支撑；第二阶段：以华为、小米中兴和 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出海，为新兴国家提供智能终端。第三阶段：移动互联网产品出海，中国互联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市场的血拼，积累了大量的互联网人才和市场经验，对外输出是必然选择，目前这一阶段正方兴未艾。第四阶段，第三方细分服务出海，包括流量变现、发行、测试、监控和安全等服务，随着出海者越来越多，帮助企业出海的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的公司也会越来越多。

公司作为上述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全球移动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研究机构 Digi-Capital 报告预测，到 2018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的总收入将达到 8500 亿美元。在此大背景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力推动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快速增长。

## B 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全球化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展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公司不断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全球移动业务，截至 2016 年公司已在泰国、印度、马来西亚、波兰等四个国家成功开展了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收入规模。同时公司已对印度尼西亚、埃及、墨西哥、巴西、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阿联酋等多个国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与相关业务合作伙伴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加速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全球化，预计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将继续快速增长。

## C 国内全球移动推广业务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移动推广业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和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及 2016 年全球移动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收入				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增长率	2016 年	增长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汇量科技 (834299)	773,030,278. 38	234,081.2 7%	1,968,269,157. 62	154.62%	385,721,888. 48	745,820,133. 78
易点天下 (430270)	127,440,571.21	626.12%	1,611,414,009. 58	1164.44 %	101,524,930. 46	807,551,616. 98
公司 (834009)	5,771,461	-	100,709,269.08	1644.95 %	3,326,066.06	29,905,214.7 7

注：以上数据来源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汇量科技（834299）和易点天下（430270）主营业务均为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其中，易点天下（430270）于 2015 年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其重组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全球移动推广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均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中汇量科技（834299）和易点天下（430270）2016 年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的增长率分别为 154.62% 和 1164.44%，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该业务发展需占用大量的营业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全球移动推广业务，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相对较小，但公司已完成了初步的研发团队与销售团队搭建，相关技术亦相对成熟，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全球移动推广业务投入的加大，公司全球移动推广业务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将达到同行业收入规模水平。

### （4）为未来对外投资储备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44,364,088.13 元用于未来对外投资互联网行业公司。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高成长行业，公司在通过自身进行扩张的同时，为了加快成长速度，拟通过对外投资境内外与公司自身业务有关联，并与公司的业务存在协同效应的企业，以加速产业整合、完善区域与产品链的布局、培育新的增长点、助推公司高速发展。此外，通过股权融资充实净资产之后，公司又具备了进一步撬动更多资源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购积蓄更大的力量。

3、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